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以每股人民币84.207235元的价格向成都国生策源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旭榕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新增发行合计11,495,44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55,000万元认购6,531,505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根据已采纳之第二期激励计划，以人民币25.26元/1份限制性股权的价格向陈战宇先生授出111,000份限制性股权（对应复星安特金111,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授予”）。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授予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由于陈战宇先生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授予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陈战宇先生系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构成本公司关连方、本次授予构成关连交易，但可获全面豁免（其中包括）股东批准及公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